#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校名和校址。学校校名全称为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并以此校名颁发学历证书。校址（含校区名称）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280号。

第三条  办学性质、类型和层次。性质：公办；类型：全日制普通高职；层次：普通高职（专科）。

第四条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体制，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简介：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全国供销总社省部共建、以财经商贸类专业为主体的公办高职院校，前身是创办于1979年的浙江供销学校和创办于1984年的浙江省供销社职工学院。我校为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浙江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浙江省优质建设高职院校，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50强高校，全国高职国际影响力50强院校。学校占地575亩，在校生9400余人，教职工500多人，35%以上专任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现有29个专业，其中与浙江农林大学联合培养四年制本科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1个：食品质量与安全（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技术）；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2个：会计、国际贸易实务；省级优势专业6个：会计、国际贸易实务、电子商务、会展策划与管理、市场营销、食品营养与检测；省级特色专业5个：应用英语、连锁经营管理、软件技术、酒店管理、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近五年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稳定在98%左右，连续4次获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A等，2017年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位居全省同类院校第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成立由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研究并决定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校具体负责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教育思想、办学条件、专业特色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学校发展规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招生分专业计划，负责制定分省招生计划；组织和落实新生录取工作；组织招生工作改革的调查和科学研究。

第八条  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录取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招生录取的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制定以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为依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生源情况需要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由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生源计划寄（送）到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高校招生工作办公室，并按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录取规则和办法

第十一条  我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省外一般不超过110%；省内首轮投档一般为1:1。具体按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浙江省统一高考招生以考生符合所填报志愿的选考科目范围为前提（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拟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范围详见附件），根据“专业+学校”平行志愿进档的考生，按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第三段投档后，对未完成计划的专业进行征求志愿录取。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根据“专业+学校”平行志愿进档的考生，按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对未完成计划的专业进行征求志愿录取。

第十三条  我校执行考生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进档考生专业安排，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按照专业志愿先后从高分到低分（同分时平行志愿按名次先后）择优录取。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上，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考生，按其第二专业志愿投档，仍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三专业志愿投档，以此类推。当某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第十四条  对于最低录取分相同考生的处理。优先考虑综合素质评价和相关单科成绩高低录取。不分文理的省份单科顺序排列：语文、数学、外语、选考科目单科成绩；分文理的省份单科顺序排列：文科为语文、外语、数学；理科为数学、语文、外语；浙江单独考试招生单科顺序排列：专业理论、语文、数学。

第十五条  我校对于国家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定的加、降分政策均予以认可。加、降分以后形成的特征分作为录取和安排专业的成绩依据。

第十六条  我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除应用日语专业以日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外，其他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七条  我校所有专业没有男女生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我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按“不予录取”执行。

第十九条  我校对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我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其它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书籍费等。我校按浙江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取学杂费。每年公布招生计划时同时公布收费标准。住宿费四人间1600元/人/学年，六人间1200元/人/学年。

第二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入校前可持有关证明在当地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在入校后向学生处申请办理贷款、缓交等手续。

第六章  招生咨询及录取查询

第二十三条  我校招生的详细信息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学校招生网站（http://zs.zjiet.edu.cn）

2、学校招生咨询热线：0571-85126932、86929796

3、E-mail：jmzs@163.com

4、微信订阅号：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处（zjjmzs）

第二十四条  我校招生录取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信函或电话向我校招生录取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或投诉。投诉电话：0571-86929912。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专业的招生、录取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省级招生部门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省级招生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2018年5月起实施，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19/0222/6600.html)   
下一篇：[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19/0222/6602.html)

相关文章：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大学2022年自强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2/0417/22173.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外国语学院2022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2/0303/21803.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外国语学院2022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2/0220/21752.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树人大学2021招生计划及收费](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629/20148.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树人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610/19817.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610/19816.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602/19682.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持续推进科研创新实践训练](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308/18834.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海洋大学2021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308/18833.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树人大学）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0/0627/16994.html)

相关推荐：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树人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610/19817.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602/19682.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2021年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21/0610/19816.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19/0222/6604.html)
* *[*[*浙江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树人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zhejiang/2019/0222/6618.html)